

苗栗縣第 8 屆第 3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一	崎頂火車站讓輪椅朋友可以上下火車，但是無障礙廁所在子母隧道的北邊，希望下車以後，可以有道路連貫子母隧道，以加快路程，方便輪椅朋友如廁。(呂萬春委員)辦理單位：竹南鎮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無障礙設施懇請縣府補助經費，今年尚無編列預算。 2. 道路連貫子母隧道尚需可行性評估。 	繼續列管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一	敬老愛心卡擴大用途，能夠搭乘計程車。(提案人：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辦理單位：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納入計程車使用敬老愛心卡社福點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調查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南投市等縣市，計程車使用敬老愛心卡點數以車隊為主，並已設置一卡通或悠遊卡刷卡設備，個人計程車因設備受限等問題暫無開放，以大都會 	解除列管

		<p>車隊為例，登記於苗栗縣並加入車隊之車輛約為 50 多輛，先予敘明。</p> <p>(2) 若開放計程車納入現行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本縣目前持卡數為 5 萬 9,000 張，參照新北市及南投縣推估計算方式，每月實際使用約 25%(1 萬 4,755 張)，以其中 10%(1,475 張)推估使用計程車，單趟補助 100 點為例（苗栗縣計程車起跳價為 100 元），每月 700 點為限，其預算一年將粗估增加約 1,200 萬。</p> <p>2. 本府亦積極爭取、配合敬老愛心卡擴大用途，包括：</p> <p>(1) 臺灣鐵路使用敬老愛心卡社福點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11 年 8 月 8 日鐵運營字第 1110027114 號函，查調各縣市敬老愛心卡社福點數使用於臺鐵參與意願，本府業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府社老字第 1110161783 號函，函復本縣同意參與，惟實際上線使用期程，仍需視該局系統建置進度而定。</p> <p>(2) 本府 112 年為補充現有</p>	
--	--	--	--

		<p>客運路線不足，預計新增南庄鄉—幸福巴士，由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規劃新增 2 條營運路線。</p> <p>3. 敬老愛心卡(社福點數)為非法定社福項目，且超過法定給付及補助標準，是項編列預算數每年皆被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及審計室每年糾正，需逐年降低預算編列額度，以逐步降低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p> <p>4. 綜上評估，量考本縣財政狀況，目前仍以推動臺鐵使用社福點數為主，且敬老愛心卡(社福點數)不符合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政事別編列原則，若由本府預算內支應將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所需支出。</p>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詢問	回應/決議
文化觀光局	<p>中正堂無障礙廁所入口處前斜坡不符合規範，建議改善或設置服務鈴。(官有文委員)</p> 	<p>回應：請業務科研議改善。</p>

<p>衛生局</p>	<p>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停車繳費亭前擺放磚塊，繳費機高度太高，輪椅族無法進行繳費，建議設置服務鈴或改善高度。 (官有文委員)</p> 	<p>回應：轉達苗栗醫院改善。</p>
<p>工商發展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業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感謝已有 6 間完成改善。(林勤妹委員) 2. 有無盤點目前苗栗的金融業有多少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有待改善，以及執行率，如此可讓委員更清楚改善進度及過程。(林勤妹委員) 	<p>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業單位，扣除郵局及農漁會後，大約有 45 間。 2. 有些郵局的規模小，改善有困難，仍會持續研議。 3. 目前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以銀行為主。
<p>教育處</p>	<p>身障者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的人數偏</p>	<p>回應：</p>

	高，且 0-6 歲身障者轉銜到國小的過程遇到阻力，呼籲教育處重視身障者的受教權，使身障者回歸學校教育。建議藉由開班、改善人力結構或其他方式解決目前困境。(林勤妹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迴輔導係指身障兒童有到校，由老師到各個不同的學校服務。 2. 家長申請在家教育，需經過鑑輔會審查，是否符合在家教育資格，且會盡量協助家長解決問題，讓身障兒童回到學校接受教育。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支持性就業服務，穩定就業人數達年度目標為 0%，請說明。(林勤妹委員)	回應：因已就業之身障者仍在職場適應輔導中，尚未達到穩定就業標準，連續達 3 個月以上。
長期照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長照中心提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的詳細資料。(唐時聰委員) 2. 建議下次會議，針對長照據點面臨的各種困境、改善方法加以說明，以及按鄉鎮統計長照據點(唐時聰委員) 	回應：會後研議。
各業務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很多單位的工作項目皆有「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如有提供活動或服務，請各單位於工作報告中，填列活動的辦理情形及參與人數，以利統計分析。(廖岱珊委員) 2. 有些單位之工作報告統計區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而有些單位則是將統計區間分別拆開為 111 年、112 年 1 月至 2 月止。依年度工作計畫原則，111 年若已執行完竣之計畫，請補充年度目標達成率，將更清楚年度執行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在統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工作項目時，填列活動辦理情形及參與人數。 2. 填列前年度目標達成率。 3. 執行業務若有遭遇問題，需要協助，一併於本會議提出。

	<p>情形；因 112 年才剛開始，很多計畫預計在 3、4 月辦理，故不一定要填列目標達成率。(廖岱珊委員)</p> <p>3. 各單位如有遭遇問題或困難時，建議可透過本次會議提出討論。(廖岱珊委員)</p>	
--	--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教育處)

案由：有關縣內醫療院所鑑定身心障礙學生魏氏智力測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 日本縣 111 學年度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3 次教育安置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醫療院所施測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僅施作 7 項或 10 項，前開之施作項目僅能判定智能障礙類別，若學生為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需另加做 13、16 項始能做綜合研判。

辦法：建議衛生局函轉縣內醫療院所，如有施作身心障礙學生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時能完成 1-10 項及 13、16 項分測驗，並於報告中一併提供原始分數，若醫療院所可完成 12 項測驗，除可更精確判定學生類別外，亦利縣內心理評量教師綜合研判時更瞭解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相關服務。

衛生局回應：

建請業管單位自行函轉縣內相關或執行之醫療院所，若遇到問題時，以利諮詢，並共通合作，更迅速確實讓縣內心理評量教師在綜合研判時，明白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相關服務。

決議：請衛生局提供醫療院所名單，由教育處發文。

提案二

(提案人：教育處)

案由：有關縣內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開發案相關公益回饋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於 112 年 3 月 2 日本縣 111 學年度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3 次教育安置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又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三、請縣內都市計畫變更或土地開發案相關公益回饋金運用於縣內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辦法：爰建議業務單位於相關回饋金運用辦法明訂得將一定比率之回饋金運用於縣內特殊教育。

工商發展處回應：

- 一、查本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等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等回饋之代金，納入「苗栗縣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基金」，並訂定相關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二、次查依前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基金限用於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費用及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爰所提都市公益回饋金運用於縣內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乙節，尚不符規定。

決議：

- 一、請工商處研議是否可將回饋金運用於縣內特殊教育。
- 二、本縣訂有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工商處檢視第五條修法是否有可能違反母法精神。
- 三、納入列管。

提案三

(提案人：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案由：有關使用本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年滿 65 歲低收入戶身障者，建議轉申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之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

費安置補助，以維護身障者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以下簡稱托養補助)最高僅補助新臺幣 2 萬 1,000 元，低於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
- 二、又今年 4 月起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調增為新臺幣 2 萬 6,000 元及 3 萬元，顯高於托養補助之 2 萬 1,000 元。
- 三、查本縣使用托養補助且年滿 65 歲低收入戶身障者、於長照簽約機構約 78 人，為維護身障者權益及減輕家屬經濟負擔，建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是否符合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資格。
- 四、再查本縣托養 65 歲以上低收身障者，於非長照簽約機構有 69 人，故建議貴中心能再增加本縣及縣外簽約機構床位，以符合民眾之最佳權益。

辦法：

- 一、針對已在長照中心簽約機構之 78 名身障者，評估是否符合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資格。
- 二、針對非在長照中心簽約機構之 69 名身障者，評估是否可與機構進行簽約。

長期照護中心回應：

- 一、有關本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費用調整，係為維護老人公費安置之權益及維持機構營運所需，業於今年 1 月份鈞長簽准提高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安置補助費用，並簽由主計同意本年度不足費用擬由本中心同工作計畫之獎補助費用項下勻支。
- 二、貴處救助科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會辦本中心尚有 14 名本縣低收入戶公費安置個案，本中心將配合進行評估作業。
- 三、此次貴處所提 147 名身障托育個案轉介申請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本中心估算需增加 5,080 萬元(以全年度計算)，此支出費用遠超出本計畫年度預算之 2 倍，中心基於維護本縣縣民最大權益與福祉，請貴處提供優先排序名單(身障等級、福利身分…等)，本中心將逐年依照中央核定經費按比例進行評估。

決議：

- 一、因現行長照中心主責之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較社會處之托養補助高，應優先讓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

二、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將規劃調增 2 萬 6,000 元及 3 萬元，請長照中心研擬篩選機制，同時符合失能老人補助之身障者應享有較高之補助機會，以減少民眾的經濟負擔，維護民眾權益。

捌、臨時動議：

一、聽障者於使用公私停車場時，建議提供多元溝通服務管道。(孫美鈴委員)

決議：請身障科研議。

二、有關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出國參加特奧啦啦隊錦標賽，建議教育處待該校學生返國後，邀請縣長到校給予鼓勵。(唐時聰委員)

教育處回應：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於出國比賽前，有邀請縣長給予授旗。若後續有鼓勵措施，本處可研議辦理。

玖、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